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5-03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接到兴长集团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兴长集团于2015年7月27日至2015年8月4日期间，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	增持金额	占总股本比例
兴长集团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7月27日至 2015年8月4日	980,958	25.52元	25,034,048元	0.40%

本次增持后，兴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43,858股，占公司总股本246,111,657股的16.31%。



二、增持目的

兴长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有关精神，作出增持决定。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 2、兴长集团在本次增持期间没有转让公司股份。
- 3、兴长集团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